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7/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B/HA/2 (12-13)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3年7月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何秀蘭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第3條”而代以“第3及4條”。
3	加入—— “ (4) 在第3(10)條之後—— <b>加入</b> “ (11) 在本條中—— <b>個人</b> (individual)指符合附表第9條所列的準則的人。” 。”。
新條文	加入—— “ <b>4. 修訂附表(與發展局及其成員有關的條文)</b> (1) 附表—— <b>廢除</b> “ [第2及3(8)條]” <b>代以</b> “ [第2及3(8)及(11)條]” 。” (2) 附表，在第8條之後—— <b>加入</b> “ <b>9.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b>  個人必須年滿18歲及—— (a) 自1994年4月15日發展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發展局成員、增選成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 (b)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顧問； (c) 自1994年4月15日發展局成立以來，曾獲發展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人圍者； (d)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

入圍者；

- (e)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
- (f) 曾獲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或技術支援或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
- (g)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或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或比賽；
- (h) 受聘於香港大專院校或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或兼職教師或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
- (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營辦且關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
- (j) 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或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 (k) 是已經根據本條例第3(5)條刊憲指明團體的屬下註冊藝術團體會員的會員，並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1年；或
- (l) 是已經根據本條例第3(5)條刊憲指明團體的屬下註

冊藝術團體僱員，並——

- (i) 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1年；或
- (ii) 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1年（但不包括在該藝術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